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27號

受 裁定人

即原審原告 謝穎芝

訴訟代理人 翁千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謝穎芝與被告許天德間因本院113 年度婚字第70號離婚等事件於本院進行家事訴訟程序，原告謝穎芝前經本院113 年度家救字第1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經調解成立後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應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第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 項規定，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均有適用，另

參酌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事件經調解、和解及撤回時，均規定原告或聲請人得請求退還已繳裁判費或聲請費3分之2之意旨，則於家事非訟事件和解之情形，自應與家事非訟事件經調解成立聲請人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，為相同之處理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再者，原告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問題(二)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，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，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非訟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70號離婚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暫免原告應預繳納裁判費，該事件已於民國113年7月11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家移調字第9號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筆錄第八項記載：聲請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卷宗審閱無誤。

四、又本件為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家事非訟事件，關於離婚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之裁判費為3,000元；關

於酌定子女親權暨扶養費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之聲請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合併為財產上請求給付扶養費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合併徵收第一審程序費用為1,000元。是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裁判費之餘額，合計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，惟因兩造調解成立，得請求退還裁判費3分之2即2,667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 $\times$ 2/3 =2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僅徵收1,333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- 2,667元=1,333元），依前開調解筆錄內容，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應依前述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紘飴